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规的规定，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兆易创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与兆易创新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兆易创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兆易创新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9月1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兆易创新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13日，兆易创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7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配套融资事项等予以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3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4号）。

2017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预案及摘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于2017年3月11日刊登于相关指定披露媒体。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因标的公司内部股权调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并调减配套融资金额，该等调整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2017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12号），决定对上市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6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2号），要求上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7年7月18日，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上市公司经过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近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收到北京矽成下属主要经营实体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以下简称“ISSI”）管理团队发出的供应商风险提示：ISSI 某主要供应商认为兆易创新与 ISSI 重组后将成为其潜在的有力竞争对手，要求 ISSI 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其有权终止相关供应合同。收到该风险提示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 ISSI 管理团队随即进行了大量分析、沟通及论证工作；经评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该事项将在重组完成后对北京矽成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为，本次交易难以按照原定方案继续推进并实施。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交易对方已履行终止本次交易的内部程序。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兆易创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交易双方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兆易创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兆易创新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兆易创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